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文件

泰高人字〔2017〕9号

泰安高新区 梯次培育重点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补贴发放 实 施 办 法

根据《泰安高新区关于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的实施意见》（泰高管发〔2017〕1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发放高学历人才补贴有关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经高新区认定的梯次培育重点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人员；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归国留学人员。

二、补贴条件

1、申报的梯次培育重点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纳税关系隶

属泰安高新区；

2、申请补贴人员为《泰安高新区关于梯次培育重点企业的实施意见》（泰高管发[2017]12号）文件发布之日起，即2017年5月4日起，在申报企业首次就业，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

3、申报企业按规定在泰安市劳动社会保险事业处为申请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4、申请补贴人员发放补贴起始月份，以申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月份为准。

三、补贴标准和期限

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补贴，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补贴。人才补贴采取每年申报，年终一次发放的方式。符合条件人才自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月份开始计算，可享受人才补贴，累计可享受36个月。

四、申报材料

1、申请补贴人员提供材料

（1）《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1）并附电子版；

（2）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研究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补贴人员银行工资发放明细（银行）；

（6）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个人参保缴费证明（社保处盖章）；

如个人参保缴费证明中起始年月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前，还需提供员工社保缴费历史明细（社保处盖章）。

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3）（4）项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其他原件、复印件一并粘贴在《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表》后留存备查。

2、申报补贴企业提供材料

（1）《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附电子版。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职工增员变化申报表》（社保处盖章）；

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2）项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其他原件、复印件一并粘贴在《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后留存备查。

五、申报流程

1、发布通知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根据工作安排，每年年底发布人才补贴申报通知，确定申报期限和有关具体注意事项。

2、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补贴对象范围、补贴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汇总整理相关材料后，报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在申报通知下发后，规定期限内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3、资格审核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对申报企业情况，申请补贴个人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4、社会公示

经审核认定的申报企业和申请补贴人员，通过一定方式进行公示。同时以申报企业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资金拨付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按财政有关资金拨付政策，将人才补贴拨付至企业账户。

七、有关要求

1、各申报企业要如实填报材料，提报相关证明。对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所发资金外，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2、人才补贴政策为高学历人才在高新区就业的普惠性政策，人才补贴拨付至各企业账户后，申报企业应及时将补贴发放至符合条件人员。不得扣发、缓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3、本办法由高新区人事劳动局、高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 1、《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表》
- 2、《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

高新区人事劳动局

高新区财政局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

(正面)

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表

(201__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籍 贯		政治面貌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专业技术 (技能资格)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社会保险 缴纳月份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同年限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	
主要 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学校(单位)		专业(岗位)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 以上内容属实。 本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人 事劳动局 审 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反面)

装订 (粘贴处)

个人申请材料装订页

申请补贴人员提供下列材料, 请按序号顺序排列装订 (粘贴)

- (1) 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劳动合同复印件;
- (4) 申请补贴人员银行工资发放明细 (银行);
- (5) 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社保处盖章); 员工社保缴费历史明细 (社保处盖章)。

附件 2

(正面)

高新区梯次培育重点企业高学历人才补贴申请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日期: 201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劳动合同起止日期及年限	社保缴纳起始时间	联系方式(手机)
1									
2									
3									
4									
5									
6									
7									
8									

申请补贴人员合计_____人, 其中: 博士_____人, 硕士_____人。

(反面)

装订(粘贴处)

单位申报材料装订页

申报补贴企业提供材料清单, 请按序号排列顺序装订(粘贴)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
- (2) 《企业职工增员变化申报表》(社保处盖章)。